



工 作 項 目	新違章建築拆除
辦 理 時 應 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收到違建查報函副本後先登記，送轄區拆除區隊執行拆除，並由違建科承辦人員列管、督導、考核，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。</p> <p>二、區隊長收到交拆違建案件後，應審視案情或勘查現場排定優先順序指派小隊長執行拆除，現場拆除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確實辦理。</p> <p>三、小隊員收到交拆違建案件後，率領拆除隊員至現場依查報範圍及內容執行拆除，如有特殊情況應陳報區隊長、科長。</p> <p>四、違建執行拆除後，應以查報相片同角度拍攝現場相片，且拆前、拆後相片均應攝取全景，小隊長填具結案單，送陳區隊長審查交由違建科結案。</p> <p>五、樑柱、危險牆壁：拆除具有危險性或困難予以保留者應專簽處長核定。</p> <p>六、凡代拆案件應填具強制拆除報告單俾憑收費。</p>
備 註	